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4-01) 整改措施

销
号
台
账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4-01）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4-01）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3.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4-01）整改措施整改验收情况。

4.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验收意见表、资料的报告。

5. 其它佐证资料（考核方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的报告）。

5.1 丁青县 2022 年重点工作综合考评方案(丁委发[2023] 3 号)。

5.2 昌都市丁青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

5.3 关于丁青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4-01) 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2〕20号)、《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昌党发〔2023〕4号)文件精神，丁青县高度重视，对照梳理、主动认领反馈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4-01)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工作具体情况体报告如下：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

(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流于形式。2018年，林芝市波密县因重大生态破坏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督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将其评定为不合格，但林芝市在当年的各县(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中，对波密县总计13分的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仅扣0.05分，考核没有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二) 核查情况

对照反馈问题，我部协助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按照生态

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办法、对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清单对各乡(镇)、县直单位逐一核查,经过核查,截止目前我县不存在此问题。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肃开展考核,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二) 整改措施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三、主要工作及进度

制定出台《丁青县 2022 年重点工作综合考评方案》《昌都市丁青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办法》,已完成整改,已达到整改要求。

四、整改成效与问题

已完成 2022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考核工作,形成丁青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考核结果的报告,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经过核查,截止目前我县不存在此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地落实,对督察组反馈意见和问题全盘接受,逐一分析研究,

逐一细化措施，逐一明确责任，严格执行整改清单调度制、限时办结制、办结销号制，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整改进度，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4-01)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反馈问题	十四、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流于形式。 2018 年,林芝市波密县因重大生态破坏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督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将其评定为不合格,但林芝市在当年的各县(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中,对波密县总计 13 分的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仅扣 0.05 分,考核没有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核查情况	对照反馈问题,我部协助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办法、对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清单,经过核查,截止目前我县不存在此问题。
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肃开展考核,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整改措施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验收情况	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县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已组织开展并完成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已完成整改,已达到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4-01）整改措施整改验收情况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组织部门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4-01）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提交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4-01）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现已完成整改验收。

牵头部门：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4-01)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反馈问题	十四、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流于形式。 2018 年,林芝市波密县因重大生态破坏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督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将其评定为不合格,但林芝市在当年的各县(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中,对波密县总计 13 分的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仅扣 0.05 分,考核没有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核查情况	对照反馈问题,我部协助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办法、对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清单,经过核查,截止目前我县不存在此问题。
整改措施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主要工作及成效	制定出台《丁青县 2022 年重点工作综合考评方案》《昌都市丁青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办法》,已完成 2022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考核工作,形成丁青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考核结果的报告,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4-01) 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反馈问题	十四、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流于形式。 2018 年,林芝市波密县因重大生态破坏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督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将其评定为不合格,但林芝市在当年的各县(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中,对波密县总计 13 分的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仅扣 0.05 分,考核没有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责任单位	丁青县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验收方式	资料审查。
验收情况	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县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已组织开展并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已完成整改,已达到整改要求。
验收意见	同意销号。
责任主要领导(签字)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14-01）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组织部门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4-01）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公示和销号。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其他佐证资料

中国共产党丁青县委员会文件

ཏུང་གི་ཏུང་ཁྲན་ཏང་མེད་ཆེན་ཁྲོད་ཨུ་ཁྲན་ཏུང་གི་ཡིག་ཆ།

丁委发〔2023〕3号



丁青县 2022 年重点工作综合考评方案

为全面推进党中央、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和县委具体工作要求落实落地，在全县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丁青县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各项重大决策落地生效，县委、县政府决定，于2023年1月上旬开展2022年重点工作综合考评。为做到考核重点突出、精准到位、各有侧重，有效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的现象，确保考评工作取得实效，结合丁青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二届八次全会和县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

正、分类考核的原则，以重点工作考评考核为主线，围绕“四件大事”，聚焦经济发展、维护稳定、生态文明、意识形态、党的建设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求实效，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丁青新征程提供强大动力。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县委对重点工作综合考评的领导，确保重点工作综合考评顺利开展，成立以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魏万能同志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泽它同志为常务副组长，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翟创峰同志、县委常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党校校长马博同志及县四大班子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的2022年重点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二级调研员李忠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

三、考评方式

坚持“不发通知、不提前安排，不看展板、不听汇报”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原则开展考评工作。

（一）各乡（镇）

1. 调阅资料：考评组按照各乡（镇）工作实际进行针对性地抽样检查；（所占分值70分）

2. 抽样考试：由考评组从被考评乡（镇）干部花名册中随机抽取10名左右的干部进行理论考试。考试内容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稳定、党的建设、生态文明、意识形态五个方面内容；（所占分值10分）

3. 现场质询：由考评组对被考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现场提问；（所占分值10分）

4. 实地检查：通过走村入户、查看项目建设（含产业项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管理情况等，了解各乡（镇）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每个乡（镇）检查不少于50%的村（社区）；（所占分值10分）

5. 现场反馈：在每个乡（镇）考评结束时，现场反馈问题，并由组长作现场点评。

（二）县直各部门

1. 调阅资料：考评组根据各个考评单位的工作实际有侧重地进行抽样检查；（所占分值50分）

2. 抽样考试：对被考评单位80%以上的干部进行理论知识测试；（所占分值10分）

3. 现场质询：由考评组对各部门负责人按工作职责进行现场提问，并反馈考评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所占分值10分）

4. 述职述责：业务部门公开述职，2023年1月5日前，各单位负责人将述职述责报告报县委办公室，述职述责报告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具体述职述责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所占分值30分）

（三）寺庙管委会

由县委统战部参照本方案，根据各寺庙管委会工作实际组织综合考评工作（详见附件2-6）。

四、重点工作综合考评内容

综合考评内容围绕“四件大事”细化为经济发展(含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维护稳定(含平安建设、统战民宗、民族团结等)、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生态文明建设5个方面(详见附件2)。

五、分值计算

(一) 重点工作综合考评分值计算

1. 考核乡(镇)分值计算

考核结果满分100分,其中:抽样考试满分10分,现场质询满分10分,实地检查满分10分,调阅资料(考评表考核内容)满分100分 $\times$ 70%。

分值计算方式:实际得分=抽样考试实际分数+现场质询实际分数+实地检查评分+调阅资料实际得分 $\times$ 70%。

2. 考核县直各单位分值计算

考核结果满分100分,其中:抽样考试满分10分,现场质询满分10分,述职述责满分30分,调阅资料(考评表考核内容)满分100分 $\times$ 50%。

分值计算方式:实际得分=抽样考试实际分数+现场质询实际分数+述职述责评分+调阅资料实际得分 $\times$ 50%。

六、考评安排

具体分为三个阶段:1. 自查自纠; 2. 实地考评; 3. 总结分析。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1月3日至1月8日)

各乡镇(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寺庙管委会党组织围绕综

合考评重点，开展自查工作（上年度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于2023年1月8日前将自查自评报告（详见工作要求）报县委办。

（二）实地考评阶段（2023年1月9日至1月11日）

县四大班子相关领导带队，县直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参与，分三个小组开展考评。（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1）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3年1月12日至1月13日）

1. 考核评比。县委考评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评情况确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寺庙管委会考评等级，并按照实际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

2. 工作总结。由6家考评牵头单位形成单项考评情况报告报县委考评领导小组，县委考评领导小组汇总形成2022年重点工作综合考评情况报告，呈报县委。

七、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寺庙管委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重点工作综合考评的重大意义，把开展此项工作作为是否坚定“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体现；作为检验工作实绩、总结经验教训、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体现自身工作能力的试金石。精心谋划、充分准备，专题研究相关事宜，做好自查自纠，做好综合考评准备工作，安排好本乡（镇）、本单位综合考评述职提问点评活动，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精心准备。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寺庙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对照考评标准，认真撰写自查自评报告，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本单位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要检查推动发展的能力、维稳上的招数、生态上的建树、党建上的成果、改革上的进展，检查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实际工作能力、水平和业绩；要充分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要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

（三）严明纪律。要严肃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把握考评重点，确保综合考评工作的严肃性、真实性、针对性，客观、公正发现工作亮点、查找薄弱环节，为下一步工作提供重要依据。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党委“约法十章”“九项要求”、市委《实施办法》，厉行节俭、轻车简从、不讲排场，确保安全、有序完成考评任务。纪检监察部门对考评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并设立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严肃处理。考评期间一律按照工作餐标准安排就餐。

（四）强化整改。3个考核组考核结束后要及时将考核情况反馈给6家牵头考评单位，6家牵头考评单位结合被考评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初步拟定考核排名，于2023年1月13日前报县委办。各被考评单位要根据考评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改时限，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对整改不力、逾期不报的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五）做好保障。县委办负责组织考评工作，各组组长、联络员负责做好考评期间的具体协调服务和落实工作；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后勤保障、车辆安排等工作；各乡（镇）、县交通运输局共同负责境内道路保通工作。

附件：1. 丁青县2022年重点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

2. 丁青县2022年重点工作考评评分表



中共丁青县委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丁青县2022年重点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

组 长: 魏 万 能 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泽 它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翟 创 峰 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马 博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党校校长

向 拉 县委副书记、驻村总领队
袁 朝 兵 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
达瓦四郎 县政协主席
李 忠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王 文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郭 金 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达瓦次仁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公
安局

党委书记、局长兼督察长
阿旺登增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泽巴拉加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斯郎罗布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驻村

副领队

扎西旺姆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吴 家 海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任

黄 彪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

李 昌 盛 县委常委、觉恩乡党委书记

江 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登增江措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次巴曲珍 县政府副县长

普 扎 县政府副县长

丁 钧 先 县政府副县长

万 国 凤 县政府副县长

平 措 县政协副主席

陈 显 国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王 知 县委办副主任

边巴次仁 县人大办主任

白 伦 松 县政府办主任

王 勇 县政协办主任

李 稳 平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会副主任

席 小 庆 县委巡察办主任

张 晓 静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周 树 鑫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任 永 强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次仁达瓦 县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涂 强 县委国安办常务副主任

向巴扎西 县民宗局长

巴桑珠杰 县发改委主任

晋 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格松江措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局
长

斯郎多加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各寺庙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均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委办，由李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综合考评工作的方案制定、人员组织、协调实施、会议筹备、经验总结、考评打分等工作。

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3个考评组：

1. 乡镇考核小组（负责考评13个乡镇）

组 长：江 村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次仁达瓦 县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13648953399)

成 员：马 维 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15289109207)

刘 振 威 县发改委副主任 (18008954268)

江 永 巴 姆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13908958452)

余 庆 云 县生态环境局一级科员
(18382062963)

秦 风 鹏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18898055262)

联络员：秦风鹏 18898055262，车辆2辆

2. 县（中、区）直单位考评小组（负责考评县（中、区）直部门、国有企业）

组 长：达瓦四郎 县政协主席

副组长：张 晓 静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18289059898)

成 员：加永松姆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13989956002)

巴桑珠杰 县发改委主任 (13618958315)

格松江措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15208050444)

王 斯 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18108952088)

蒋 恒 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主任
(15726750152)

联络员：蒋恒 15726750152，车辆2辆

3. 寺庙管委会考评小组（负责考评寺庙管委会）

组 长：阿旺登增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向巴扎西 县民宗局局长 (13989958874)

成 员：次仁扎西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13659556133)

任 永 强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18898055262)

陈 伟 县民宗局副局长 (18123308130)

朱珍菊 县民宗局副局长 (17794338981)

边巴次仁 县委组织部工作人员
(13638938998)

朱恩泽 县委政法委一级科员
(18946820522)

朱珍菊 县民宗局副局长 (17794338981)

联络员：朱珍菊 17794338981，车辆2辆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考核对象

一、县直各部门（22个）	县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宗教局、水利局、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二、13个乡镇	

[illegible]

	24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管（2分）	畜禽养殖项目选址不当的一处扣1分；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投入使用的一处扣1分；辖区内非法屠宰行为未及时制止或		
	25	矿山、河湖（湖）巡查、管理工作（2分）	查看实施方案、简报、图片、台账各0.5分		
五、生态岗位管理	26	生态岗位遴选、考核、资金兑现、发挥作用情况（10）	查看乡镇对生态岗位管理情况（岗位数、资金兑现、工作开展情况等）	10分	
六、公众满意程度	27	公众对本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2）	以上一年辖区内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满意程度为依据。满意度95%以上等2分，85%—95%得1分，低于85%不得分	2分	
加、减分项		附件：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奖励、负面（加分、减分）清单		最终考评分：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县（中、区）单位清单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评组长:

目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00)	考评得分	备注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4分）。	各部门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2021 年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得 4 分；每少1次扣 1 分，扣完4分为止。以学习计划、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22		
	2	传达学习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会议文件精神情况（2分）。	各部门组织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次数不少于 6 次，得 2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以学习计划、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3	研究、部署、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10分），本系统（单位）有环保联络员并发挥作用的（6分）	研究、部署、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并形成相关材料得 16分，未形成得 0 分。环保联络员并发挥作用情况有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平时工作情况评定。			
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4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10分）	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及时销号（工作方案、结果报告等为依据）；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全面落实督察整改责任，督察反馈问题序时推进，未及時销号，支撑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17		主要考核涉及问题整改单位
	5	完成县整改交办办的环境问题整改任务（3分）	出色完成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的得3分，较好完成的得2分，一般完成的得1分。以报整改办材料为依据			

	6	积极配合环保督察、各类专项检查（4分）	环保督察、各类专项检查交办问题迟报、漏报1次扣1分。		
三、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7	贯彻落实高地办印发的实施方案、2022年工作要点开展情况（10分）	贯彻落实完成丁青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施方案、2022年工作要点工作的得1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14	
	8	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信息（4分）	每年向县生态文明高地办报送信息低于4条的没条扣1分。		
	9	塑料污染治理情况（6分）	按照《丁青县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特别是牵头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的得6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四、推进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	10	塑料污染（白色污染）治理情况（6分）	按照《丁青县关于持续做好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特别是牵头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的得6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18	
	11	江河源保护行动（6分）	按照《丁青县贯彻落实《昌都市江河源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特别是牵头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的得		
	1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者报告表、报告书，对所建项目进行实施监管，并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作（5分）	检查报告、台账、简报、方案、下发整改通知等依据。		
五、生态环境保护日常	13	配合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情况（6分）	简报、方案、图片、宣传资料。	20	

官情优	14	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开展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5分）	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扣3分，环境隐患未整改的一次扣1分；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5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开展情况（4分）	配合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得3分。			主要考核涉及单
	16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资料报送情况（4分）	未及时准确报送考核所需资料的扣2分，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报送信息的扣1分。	4		
	17	配合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工作（2）	配合完成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的得2分。	5		
	18	完成涉及生态环境领域调研报告，信息被采用的（1）	完成涉及生态环境领域调研报告，信息被采用的得1分。			
七、其他工作	19	环境安全信息（2分）	提供境安全隐患、环境纠纷并得到妥善解决的得2分。			
		附件：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奖励、负面（加分、减分）清单			最终考评分：	
加、减分项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奖励（加分）清单

	加分值及内容
加分项	单位或个人环保工作获得国家表彰5分，自治区级表彰3分，市级表彰2分，县级表彰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
	环境信息被国家主流新闻媒体采用奖5分，自治区级表彰3分，市级表彰2分，县级表彰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中央、自治区、市、县级级文件通报表扬、领导批示肯定的分别加5、3、2分、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参加中央、自治区、市、县级交流发言分别加4、3、2、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举办区、市、县级现场观摩学习活动的，分别加5、3、2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中央、自治区、市、县主流媒体宣传推广的，分别加5、3、2、1分（同一题材按最高级别加分）。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生态环境各专项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情形，每完成一项加0.5分。
	按时办结环境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转办的各类信访案件并上报结果的每完成一项加1分，配合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每完成一项加1分。
	积极申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的，每完成1个项目储备加3分，每争取1笔项目资金加4分，每规范实施1个项目加3分。
	在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建设项目促进当地大学生就业、农牧民群众增收的就业1人加1分，最高加5分。
	完成承担的年度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任务，并按时报送工作资料的加1分。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亮点工作形成文字材料，报领导小组审定后，酌情加1-5分。
	各项目主管部门，把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列入“十四五”规划，明确项目进入盘子内的给予加3分。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负面（扣分）清单

	减分值及内容
	在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生态环境各专项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情形，每发生一项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未按时报送工作进展的每项扣0.5分，报送的工作进展与现场核查不符的扣0.5分，每督办一次扣0.5分，推诿扯皮、拒不落实的每项扣1分
	未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责任，督促项目业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每发生一项未落实分别扣2分；对所管辖的行业项目准入把关不严，违反产业准入、行业管理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同意项目建设的每发生一项未落实分别扣2分；所管辖行业项目建设、运行（生产）过程中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每发生一项扣2分，不积极查处并规范整改的，每项扣3分；不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每项扣3分。
减分项	未按时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年度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任务，每发生一项扣2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中央、自治区、市、县级通报批评分别扣5、4、3、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因监管不力，被中央、自治区、市、县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整改督办单分别扣5、4、3、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督办级别扣分）。
	全年辖区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不力，处理环境保护信访问题不及时，造成越级上访、积案存案和重大舆情，每发生一项扣5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未履行到位被中央、自治区、市、县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每件分别扣5、4、3、2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中央、自治区、市、县级主流媒体点名批评引发负面舆情的，分别扣5、3、2、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
	无故不参加生态环境保护会议、活动的每次扣2分，迟到早退的每次扣1分。
	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未按要求整改的、未反馈整改情况的，根据严重程度，分别扣5、4、3分。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乡（镇）清单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评组长：

目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100分）	考评得分	备注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10分）	乡党委、政府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2022 年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5次以上得10 分，次数每少1次扣 2 分，扣完10分为止。 以学习计划、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24分		
	2	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4分）	乡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督促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每次得 1 分；未按要求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的，不得分。 以会议纪要、信息简报、宣传报道等为依据。			
	3	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本乡镇、本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5分）	以乡党委、政府年初工作计划、年底工作总结等为依据。			
	4	有分管领导、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5分）	有分管领导得2.5分、有专职环保联络员并发挥作用的得2.5分。			
	5	创建和巩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2分）	2021年已完成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查看巩固创建成果。 2021年末创建成功的查看2022年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二、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6	贯彻落实高地办印发的实施方案、工作要点及各项行动方案（10分）	乡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丁青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施方案、2022年工作要点及《丁青县关于持续做好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丁青县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丁青县江河源保护行动方案》专项行动方案的，并开展相应工作的，每各得2分。	22分		
	7	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情况（4分）	以“6·5”世界环境日、虫草采集期为契机开展宣传工作的各得2分。 查看简报、图片等。			
	8	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氛围营造（3分）	乡政府驻地、辖区内是否有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横幅、宣传展板、标语等。按照营造氛围浓厚程度酌情打分。			

昌都市丁青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考核工作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地市综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的通知》（藏考核组办发【2022】2 号）、《中共昌都市委员会办公室、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作为全县综合考评事项，纳入考核。

第二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注重实绩、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考核机构和考核对象、内容

第三条 为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评的领导，确保考评顺利开展，特成立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郭 金 涛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格松江措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局长
成 员：	郭 懿	县林业和草原局 副局长
	余 钦 云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科员
	黄 晓 军	县水利局 助理工程师
	李 董	县自然资源局 科员

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对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核定、自评资料审核等方式评定分数。对各县直相关部门的考核采取对各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核定、自评资料审核等方式评定分数。考核计分采用100分制，具体考核评分细则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坚持“不发通知、不提前安排，不看展板、不听汇报”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原则开展考评工作。

1. 调阅资料：考评组按照考评评分表内容，结合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实际，进行针对性地抽样检查；（所占分值70分）

2. 现场质询：由考评组对被考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现场提问；（所占分值10分）

3. 实地检查：通过走村入户、查看方案、报告、简报、图片等方式，了解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日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所占分值20分）

4. 现场反馈：在各乡（镇）、各单位、各部门考评结束时，现场反馈问题，并由组长作现场点评。

5. 总结分析：考评领导小组根据生态工作成效综合考评情况确定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考评等级，并按照实际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及时考核结果上报县综合考核领导小组。

6. 工作总结。由生态工作成效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考评情况报县委、县政府。

第七条 被考评的各乡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在考核得分中直接加分。

项行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每完成一项加 1 分。

(八) 积极申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的, 每完成 1 个项目储备加 3 分, 每争取 1 笔项目资金加 4 分, 每规范实施 1 个项目加 3 分。

(九) 在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 建设项目促进当地大学生就业、农牧民群众增收的就业 1 人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十) 完成承担的年度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任务, 并按时报送工作资料的加 1 分。

(十一)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亮点工作形成文字材料, 报领导小组审定后, 酌情加 1-5 分。

第八条 被考评的各乡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下列情况的在考核得分中直接扣分, 累计总分扣完为止。

(一) 在认真落实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生态环境各专项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情形, 每发生一项未按时完成的扣 2 分, 未按时报送工作进展的每项扣 0.5 分, 报送的工作进展与现场核查不符的扣 0.5 分, 每督办一次扣 0.5 分, 推诿扯皮、拒不落实的每项扣 1 分。

(二) 未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责任, 督促项目业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

(七)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中央、自治区、市、县级主流媒体点名批评引发负面舆情的, 分别扣 5、3、2、1 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

(八) 无故不参加生态环境保护会议、活动的每次扣 2 分, 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1 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督办、检查、考核, 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的综合考评。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完成目标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依据《中共昌都市委员会办公室、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 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丁青县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考核对象

附件 2: 丁青县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乡(镇)
清单

附件 3: 丁青县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县(中、区)单位清单

附件 4: 丁青县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奖励(加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考核对象

一、县直各部门（22个）	县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宗教局、水利局、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二、13个乡镇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乡（镇）清单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评组长：

目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100分）	考评得分	备注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10分）	乡党委、政府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2022 年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5次以上得10 分，次数每少1次扣 2 分，扣完10分为止。 以学习计划、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24分		
	2	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4分）	乡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每季至少研究 1 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督促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每次得1 分；未按要求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的，不得分。 以会议纪要、信息简报、宣传报道等为依据。			
	3	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本乡镇、本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5分）	以乡党委、政府年初工作计划、年底工作总结等为依据。			
	4	有分管领导、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5分）	有分管领导得2.5分、有专职环保联络员并发挥作用的得2.5分。			
	5	创建和巩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2分）	2021年已完成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查看巩固创建成果。 2021年未创建成功的查看2022年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二、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6	贯彻落实高地办印发的实施方案、工作要点及各项行动方案（10分）	乡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丁青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施方案、2022年工作要点及《丁青县关于持续做好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丁青县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丁青县江河源保护行动方案》专项行动方案的，并开展相应工作的，每各得2分。	22分		
	7	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情况（4分）	以“6·5”世界环境日、虫草采集期为契机开展宣传工作的各得2分。 查看简报、图片等。			
	8	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氛围营造（3分）	乡政府驻地、辖区内是否有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横幅、宣传展板、标语等。按照营造氛围浓厚程度酌情打分。			

五、生态岗位管理	23	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完成环境问题整改（2分）	每季度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扣2分，排查问题未及时调整扣1分。		
	24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管（2分）	畜禽养殖项目选址不当的一处扣1分；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投入使用的每处扣1分；辖区内非法屠宰行为未及时制止的每处扣1分。		
	25	矿山、河湖（湖）巡查、管理工作（2分）	查看实施方案、简报、图片、台账各0.5分		
	26	生态岗位遴选、考核、资金兑现、发挥作用情况（10分）	查看乡镇对生态岗位管理情况（岗位数、资金兑现、工作开展情况等）	10分	
	27	公众对本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2分）	以上一年辖区内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满意程度为依据。满意度95%以上得2分，85%—95%得1分，低于85%不得分	2分	
六、公众满意程度					
加、减分项		附件：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奖励、负面（加分、减分）清单			最终考评分：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县（中、区）单位清单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评组长:

目标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00)	考评得分	备注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4分）。	各部门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2021 年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得 4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以学习计划、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22		
	2	传达学习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会议文件精神情况（2分）。	各部门组织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次数不少于 6 次，得 2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以学习计划、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3	研究、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10分），本系统（单位）有环保联络员并发挥作用的（6分）	研究、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并形成相关材料得 16 分，未形成得 0 分。环保联络员并发挥作用情况有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平时工作情况评定。			
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4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10分）	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及时销号（工作方案、结果报告等为依据）；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全面落实督察整改责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时推进，未及时销号，支撑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17		主要考核涉及问题整改单位
	5	完成县整改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任务（3分）	出色完成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的得 3 分，较好完成的得 2 分，一般完成的得 1 分。以报整改办材料为依据			

官信况	14	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开展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5分)	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扣3分，环境隐患未整改的一次扣1分；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5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开展情况(4分)	配合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得3分。		主要考核涉及单
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	16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资料报送情况(4分)	未及时准确报送考核所需资料的扣2分，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报送信息的扣1分。	4	
	17	配合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工作(2)	配合完成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的得2分。	5	
七、其他工作	18	完成涉及生态环境领域调研报告，信息被采用的(1)	完成涉及生态环境领域调研报告，信息被采用的得1分。		
	19	环境安全信息(2分)	提供境安全隐患、环境纠纷并得到妥善解决的得2分。		
加、减分项		附件：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奖励、负面(加分、减分)清单			最终考评分：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奖励（加分）清单

	加分项
	加分值及内容
	单位或个人环保工作获得国家表彰5分，自治区级表彰3分，市级表彰2分，县级表彰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
	环境信息被国家主流新闻媒体采用奖5分，自治区级表彰3分，市级表彰2分，县级表彰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中央、自治区、市、县级级文件通报表扬、领导批示肯定的分别加5、3、2分、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参加中央、自治区、市、县级交流发言分别加4、3、2、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举办区、市、县级现场观摩学习活动的，分别加5、3、2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加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中央、自治区、市、县主流媒体宣传推广的，分别加5、3、2、1分（同一题材按最高级别加分）。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生态环境各专项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情况，每完成一项加0.5分。
	按时办结环境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转办的各类信访案件并上报结果的每完成一项加1分，配合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每完成一项加1分。
	积极申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的，每完成1个项目储备加3分，每争取1笔项目资金加4分，每规范实施1个项目加3分。
	在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建设项目促进当地大学生就业、农牧民群众增收的就业1人加1分，最高加5分。
	完成承担的年度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任务，并按时报送工作资料的加1分。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亮点工作形成文字材料，报领导小组审定后，酌情加1-5分。
	各项目主管部门，把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列入“十四五”规划，明确项目进入盘子内的给予加3分。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负面（扣分）清单

	减分值及内容
	在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生态环境各专项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情形，每发生一项未按时完成扣2分，未按时报送工作进展的每项扣0.5分，报送的工作进展与现场核查不符的扣0.5分，每督办一次扣0.5分，推诿扯皮、拒不落实的每项扣1分
	未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责任，督促项目业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每发生一项未落实分别扣2分；对所管辖的行业项目准入把关不严，违反产业准入、行业管理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同意项目建设的每发生一项未落实分别扣2分；所管辖行业项目建设、运行（生产）过程中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每发生一项扣2分，不积极查处并规范整改的，每项扣3分；不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每项扣3分。
减分项目	未按时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年度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任务，每发生一项扣2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中央、自治区、市、县级通报批评分别扣5、4、3、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因监管不力，被中央、自治区、市、县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整改督办单分别扣5、4、3、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督办级别扣分）。
	全年辖区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不力，处理环境保护信访问题不及时，造成越级上访、积案存案和重大舆情，每发生一项扣5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未履行到位被中央、自治区、市、县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每件分别扣5、4、3、2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中央、自治区、市、县级主流媒体点名批评引发负面舆情的，分别扣5、3、2、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
	无故不参加生态环境保护会议、活动的每次扣2分，迟到早退的每次扣1分。
	在各级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未按要求整改的、未反馈整改情况的，根据严重程度，分别扣5、4、3分。

关于丁青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按照丁委发〔2023〕3 号文件要求，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对全县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进行了考核，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考核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 15 日，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抽调工作人员对 40 家县（中、区）直单位、13 个乡（镇）的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进行了考核。

按照丁青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考核清单，考核组着重对被考核单位的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生态文明高地创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生态环境岗位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系统的查看了各被考核单位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环境信访处理、环境隐患排查、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和生态岗位人员管理情况等资料。

总体来看，大部分县（中、区）直单位和乡（镇）在 2022 年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党中央、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和县委各项具体工作要求能落实落地，有力助推了丁青县生态环境事业健康发展。但在考核也发现，个别单位和乡（镇）存在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不深的现象且较为严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成绩县（镇）

序号	乡镇	成绩	备注
1	当堆乡	93.5	环保联络员发挥作用+0.5分
2	巴达乡	91.5	环保联络员发挥作用+0.5分，促进就业增收+3分
3	桑多乡	88	环保联络员发挥作用+0.5分，促进就业增收+1分
4	丁青镇	87.5	
5	沙贡乡	84	
6	色扎乡	82.5	
7	甘岩乡	78.5	促进就业增收+1分
8	协雄乡	77	
9	嘎塔乡	76	促进就业增收+5分，环保督查整改-3分
10	觉恩乡	75.5	优秀林业管护站+3分
11	木塔乡	71.5	
12	布塔乡	67.5	
13	尺牍镇	65.5	

丁青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成绩县（中、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得分	备注
1	乡村振兴局	97	
2	农业农村局	91	
3	法院	87	
4	司法局	82	
5	住建局	80	
6	产业园区	80	
7	商务局	80	
8	医保局	78	
9	政法委	76	
10	卫健委	75	
11	应急管理局	75	
12	交通局	74	

13	水利局	74	
14	文化局	73	
15	人社局	72	
16	发改委	71	
17	人大办	70.5	
18	组织部	70	
19	林草局	70	
20	自然资源局	70	
21	行政审批局	68	
22	统战民宗局	68	
23	气象局	67	
24	审计局	66	
25	人民医院	65	
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27	财政局	65	
28	纪委（监委）	64	
29	检察院	64	
30	工会	64	
31	民政局	64	
32	国安办	64	
33	退役军人	63	
34	藏医院	63	
35	城管局	63	
36	统计局	63	
37	税务局	62	
38	中波站	61	
39	粮食局	61	
40	政协办	61	